**关于评选集团劳动模范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公司：

近年来，民召集团广大员工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集团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敬业爱岗，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为了弘扬先进模范的时代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集团不断发展的宏伟目标做出新贡献，建立新功勋，开创新局面，根据集团每五年评选一次劳模的规定，决定从即日起进行集团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工作。本次当选的集团劳动模范，将在2014年5月城关物业成立十五周年庆典大会上进行表彰。现将有关评选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及名额

1.评选范围：凡集团各部门、各公司思想先进、作风过硬、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各岗位员工均可参加评选；

2.评选名额：拟评选表彰集团劳动模范5-6名

二、评选条件

1.在工作上、思想上、行动上同集团保持一致，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勇于奉献，在集团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员工中享有较高威信；

2.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

3.在集团工作满五年以上，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并多次受到客户或集团的表彰奖励；

4.劳模初选名单在集团月刊、网站和各单位宣传栏公示期间，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属实后将取消评选资格。

三、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公认和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员工的原则。

四、评选、命名、表彰程序

按照各部门、各公司公开评选、层层推荐、工会汇总初审、集团内部公示、全员监督、党委审定，最后以集团名义命名的程序进行。

五、评选时间

按照全员化普选，多元化推荐，公开化监督，综合化确认的方法，本次评选分三个阶段进行。2014年1、2月为宣传动员和摸底阶段；2014年3月为推荐上报阶段；2014年4月为集团审定和公示确认阶段。在2014年5月城关物业成立十五周年庆典大会上予以表彰。

六、评选要求

1．集团各部门、各公司接到通知后，要及时向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传达，早安排，早动员，早宣传，按照评选时间要求安排好劳模评选、推荐工作，努力营造“劳动光荣、人才宝贵”的浓厚氛围；

2.劳模推荐采取申报制。各部门、各公司评选推荐的劳模候选人人数不限，推荐上报的劳模候选人要提供真实、全面的主要事迹材料2份（不少于2000字），劳模推荐表一式2份，近期免冠照片2张，5寸彩色工作照1张，于2014年3月31日前准时推荐上报。逾期不报者，按自动放弃对待；

3.各部门、各公司传达评选通知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员工评选推荐，评选推荐结束后，各部门、各公司须将评选过程、结果、被推荐人事迹材料等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集团副总或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报集团集团人力资源部。

 二○一四年一月六日